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泉煤业	600348	国阳新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晓宇	王平浩
电话	0353-7078728	0353-7080590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电子信箱	yqmy600348@sina.com	Wph-72@163.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66,818,961.92	41,793,026,941.47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1,071,681.02	13,512,282,791.10	8.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272,768.42	-2,020,176,363.45	48.26
营业收入	14,619,479,356.38	7,583,639,070.58	9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44,995.05	84,923,039.04	9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518,060.71	82,150,167.97	98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0.57	增加4.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4	7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4	775.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1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3	1,402,938,240	0	质押	24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0,881,700	0	未知	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9	11,719,508	0	未知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44	10,687,933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200,000	0	未知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999,91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749,9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300,505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9	7,059,870	0	未知	0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其他	0.28	6,740,44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四)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创新驱动,优化结构升级,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

2017年上半年,全国煤炭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的态势,供应和消费略有增加,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稳中趋降,但处于合理区间,行业效益整体好转,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17.13亿吨,同比增长5%,上半年退出煤炭产能1.11亿吨,完成年度目标的74%。但是,煤炭市场供求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当前国内煤炭生产和建设的产能规模依然较大,供大于求的问题依然存在。电煤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供电厂煤耗水平保持高位,年初以来,电煤市场整体呈”N“字型运行态势,经历了跌-涨-跌-涨的阶段,近期国家表示允许部分优质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此举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电煤价格上涨幅度;无烟喷吹煤市场承压下行压力持续增加,6月初,喷吹煤主流市场迎来回落,月底喷吹煤主流煤矿价格止跌企稳,目前公司喷吹煤销售供需相对平衡;块炭市场价格小幅波动,整体市场持稳运行,从需求端来看,尿素企业开工率不高,尤其4月下旬起减产检修尿素企业偏多,对块炭需求较为一般,近期尿素市场需求释放有限,农业流向采购积极性不高,工业出货维持不温不火,下游用户备煤

积极性有限，公司块炭终端需求较弱。

2017年上半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1,735万吨，同比增加14.60%；采购阳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1,878万吨，同比降低0.27%，其中收购阳煤集团原料煤585万吨。销售煤炭3,393万吨，同比降低0.96%，其中块煤237万吨，同比增加6.28%；喷粉煤125万吨，同比降低16.67%；选末煤2,909万吨，同比降低1.32%；煤泥销量122万吨，同比增加17.31%；发电量完成55,673.12万千瓦时，供热完成286.94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396.67元/吨，同比增加103.59%。

营业收入1,461,948万元，同比增加92.78%，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345,769万元，同比增加101.62%。

营业成本1,194,087万元，同比增加84.88%，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1,112,559万元，同比增加87.88%。

利润总额113,773万元，同比增加112,026万元，同比增加6,412.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274万元，同比增加76,782万元，同比增加904.14%。

掘进总进尺82,395.04米，同比增加14,195.04米，同比增加20.81%。

公司认真分析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以及煤炭市场现状和走势，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监管、重实效”总体要求，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开展全覆盖综合性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通三防”检查、安全规章制度落实、规程措施方面的隐患和漏洞，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出台整改方案；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安全准入和许可，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强化应急管理，认真执行瓦斯防治措施和规定，加强矿井综合防尘系统建设，全面加强顶板管理、机电管理、矿井运输治理整顿、水害防治等，细化流程，逐项检查落实，努力提升公司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经营管控方面，公司坚持危机时期的各项成本管理措施，坚决落实“止

血补漏三十条”，避免市场回暖成本反弹，固化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执行“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创收要增资”的原则；强化采购管理，严控采购成本，规模化采购原则上不得提价，确需提价必须经价格管理部门严格审批，允许物资采购现金交易，探索采购融资租赁模式，力争在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形势下，企业物资采购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坚持以现金流管理、资金高度集中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执行月度资金预算和预警提示制度，杜绝无计划、无预算支出。

运输销售方面，公司合理布局铁路外运工作，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联系，同时，积极协调组织生产，掌握生产情况，重点抓好品种煤外运，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铁路外运量，适应市场和公司发展需要；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准确把握市场动态，科学调整销售策略，进一步深化“三个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煤炭运销工作，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创新系统管理模式，积极推进精品煤工程，强化安全短板管理，实现管理水平提升，加强重大隐患闭合管理，督查安全作业措施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切实保障选煤系统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所属各电厂和各矿热风炉均配备烟气净化装置，其他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环节均配备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等措施，电厂烟气、煤矿热风炉烟气和其他无组织颗粒物等各类废气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2017年，阳泉市被列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相关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对不符合特别限值排放标准的燃煤锅炉和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进行了改造，并对各储煤场、堆料场按计划实施了全封闭改造。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中水一部分回收利用，一部分达标后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化处置。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日期：2017年8月25日